

# 國立中央大學

## 太空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95.8.9 所務會議通過  
96.6.15 所務會議修訂  
96.9.14 所務會議修訂  
96.9.21 所務會議修訂  
96.12.26 教務會議通過  
97.1.22 所務會議修訂  
97.3.28 教務會議通過  
101.9.4 所務會議修訂  
101.10.17 教務會議核備  
104.04.17 所務會議修訂  
104.06.24 教務會議核備  
105.04.25 所務會議通過  
105.05.10 院課程暨學生學習成效推動委員會通過  
105.06.15 教務會議核備  
106.04.21 所務會議修訂  
106.06.14 教務會議核備  
108.01.10 所務會議修訂  
108.03.20 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及「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論文指導教授須為本所專任(含主、從聘)教師，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確定指導教授，繳交指導教授確認單經所長簽章存查。更換指導教授，亦須簽署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單，經前任、現任指導教授同意簽章，送所長簽章存查。若有特殊情形者，則授權所長召集學生事務委員會開會處理，並將結果在所務會議中報告。  
參加教育部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博士者(以下稱產博生)，其博士生指導委員中須至少有一位產業專家(含產業共同指導教授)。

第三條 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以學位在職生身份錄取入學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年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則依博士班之規定。

第四條 學生於本所修業期間，至少須修滿18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則至少須修滿34學分，成績以70分為及格。

第五條 學生於就讀碩士班階段修習過本所認可的博士班科目課程者，得申請抵免。學生之抵免學分依本所「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學生在學期間，應必修且通過本所博士班書報討論二學期。產博生須修滿本所相關產業專題研究4學分(含18學分內)。

第七條 學生可於每學期向所上提出資格考試申請，並於該學期內完成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委員會成員三名，包含指導教授、指導教授邀請委員(其資格與博士學位口試之資格相同)一名、以及本所學術委員會建議名單之委員一名(由指導教授決定)。資格考試由學術委員會建議名單之委員召集。

第八條 資格考試以口試行之，學生應對其研究初步成果、未來研究計畫作一口頭報告。資格考

試委員對學生之基本學科能力及研究計畫作口試評估。口試結果由資格考試委員會多數決決定，並提出書面報告，陳述委員會建議，由本所存檔備查。通過資格考後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九條 資格考試以二次為限，必須在博士班入學二年內通過(休學期間不計入)，在職生、懷孕或生產者得延長一年。未於期限內通過資格考者，應予退學。

第十條 學生應於學位論文考試之前，必須至少發表(含被正式接受者)一篇第一作者與博士論文研究有關之SCI期刊論文。(不含產博生)

產博生應於學位論文考試之前，必須至少發表(含被正式接受者)一篇第一作者與博士論文研究有關之SCI期刊論文，或與學位論文研究有關之發明專利1項，或經產學合作機構審查通過或經本所學術委員會認可之學生撰寫的技術報告1份。

第十一條 學生符合研修要求、資格考試與其他相關之規定，經指導教授同意，得向本所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依據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十三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若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若符合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八條規定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四條 畢業前應依規定格式製作論文、提要之電子檔案，於離校前一週繳交。

第十五條 離校前應清理研究室及實驗室所使用之空間及設備，歸還所借用之各項設備及物品，離校申請單須經所辦公室及所長簽名確認後，始可向學校辦理離校手續。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院級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